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30 日，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项目建成后形成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27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73785065B001Y）。

该项目目前形成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均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车间四二层的电泳线调整为喷塑线；抛丸机位置由“位于车间一内”调整至“位于车间四内”，车间一内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位置由“位于厂区北侧一层东南角”调整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该变动未导致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即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除锈工序，该变动减少了除锈废气、除锈废渣及清洗废液的产生及排放。

(3)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生产装置补充识别喷塑线 1 条、未建设除锈池，其中补充识别喷塑线 1 条是由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中均涉及喷塑，但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清单未体现，属于原环评未识别，未影响生产产能及工艺；未建设除锈池是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除锈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即不再使用除锈剂，这是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除锈工序，因此不再使用除锈剂。

(5)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即废水处理设施由“除油+一级沉淀+二级沉淀”改为“调节+初沉+氧化+二沉+水解酸化+好氧+终沉”，属于废水处理设施升级优化，处理效率提高，减少了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6)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防治措施由原环评审批的“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调整为“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因为两根

排气筒距离较近，所以企业将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废气防治设施提升优化，减少了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这是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废气治理措施光氧+活性炭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及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塑粉收尘和废纯水机配件，其中抛丸粉尘、塑粉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纯水机配件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16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

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50m、车间四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227m处的西里墅。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调节+初沉+氧化+二沉+水解酸化+好氧+终沉）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6.1%~96.6%、65.2%~66.2%，均满足环评要求；石油类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1.9%~57.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签名表



2022 年 7 月 26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陈文清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57889588	同意	陈文清
副组长						
专家组	徐彦波	江苏蓝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书记	1596125131	同意	徐彦波
	任军	原州区环境监测站	书记	18168813130	同意	任军
	刘文进	原州区环境监测中心	书记	18914617998	同意	刘文进
与会人员	魏新	宜兴侨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取灰	15365287221	同意	魏新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取灰	18994606992	同意	成锦
	张宇	江苏久诚粒粒环保有限公司	取灰	18115020008	同意	张宇
	宋柏松	常州市齐力输送设备厂	经理	13861132812	同意	宋柏松